

证券代码：837143

证券简称：潮庭食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汕头市龙湖区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以现金购买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价格预计不高于 25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25,781,134.16 元，净资产为 85,209,801.10 元。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25,000,0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不超过 19.88%，净资产额不超过 29.34%。故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0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汕头市龙湖区漓江路与津河路交界西南角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终协议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若竞拍成功，公司将此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